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键盘、民乐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键盘乐、民乐

英文名称：Keyboard competition、Folk music events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教育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音乐艺术专业技能竞赛（键盘乐器演奏、民乐）的宗旨是：“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旨在进一步提高省、市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开拓视野、展示才华的平台，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展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为 2021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做好选手选拔工作。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

项目一：乐器演奏

1. 键盘乐器

2. 民族乐器

项目二：视唱练耳

（二）比赛内容与要求：

项目一：乐器演奏

1.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键盘乐器演奏设钢琴和手风琴两乐种；

民乐演奏不限。

2. 乐器标准：演奏钢琴、手风琴（自备）、民族乐器（自备）。

键盘乐器演奏，要求参赛者自选 2 首作品（钢琴：车尔尼 740 程度以上练习曲和中、大型奏鸣曲或乐曲各一首；手风琴：中外手风琴作品一首和练习曲一首，或练习曲一至两首），每位选手比赛时间在 8 分钟以内。重点考察专业技能。

3. 民乐演奏，要求参赛者自选参赛曲目 1 首，练习曲 1 首，比赛时间在 8 分以内。

项目二：、视唱练耳、

分为“听音”与“视唱”两项内容。“听音”要求参赛者根据钢琴弹出的标准音，听辨和弦并说出其性质；“视唱”要求参赛者现场抽取视唱题，准备一分钟时间，而后按固定唱名完整视唱一遍。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条件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参赛选手必须是 2020 年度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的全日制在籍音乐专业学生，不限性别，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 11 月 1 日为准。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类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参赛选手必须是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已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不符合参赛资

格的选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收回荣誉及奖品并予以通报。所有参赛选手需根据赛项要求一律进行现场比赛。

（二）竞赛队伍组成

由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音乐专业学生参加，每队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1 名、领队 1 名。均须为学校固定在编教师，且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不能随意改变。现场所派指导教师人数不得超过选手人数，且比赛现场只允许一名指导教师在场，辅助学生在比赛过程中完成调弦定音等工作。

竞赛日程及内容

内容	时间		内容	地点
报到	第 1 天	14:00-15:00	选手报到	赛场
		15:00-15:30	领队会	
		15:30-16:00	看比赛场地	
比赛	第 2 天	8:30~9:00	按抽签顺序点名，三次不到按弃权处理	赛场
		9:30~12:00	进行器乐类专业比赛	
		14:00~15:30	视唱练耳部分考试	
		16:00	公布比赛成绩	

五、评分原则、方法、标准

（一）评分原则：

1、比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演奏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比赛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是参赛者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

2、在自选曲目演奏方面，依据参赛者的专业条件、专业素质、专业技术、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在视唱练耳方面，依据参赛者的音高感、节奏感等音乐素质，视唱练耳能力和完成质量以及题目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二）比赛项目评分权重：自选曲目演奏 70%，视唱练耳 25%，仪容仪表 5%。比赛分数采用百分制，各赛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相加而成。

（三）对比赛评分、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并反馈复议结果。

六、表彰奖励

1. 参赛选手奖：每个参赛项目设奖项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三个奖项数量占本竞赛项目参赛选手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5%、25%、35%，不设优秀奖。

2. 指导教师奖

大赛为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 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赛前按时进入指定赛场参加比赛，超过比赛规定时间 15 分钟，取消参赛资格。

2. 在进行比赛前，赛点组织所有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统一抽取

比赛顺序。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凡叫号三次不参加比赛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候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候赛。不得将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赛室。

4.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带校牌、徽，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

八、赛项安全

本次技能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人身安全、比赛现场搭建、专业设备安装与使用、防火等诸多方面进行妥善安排。大赛专门设立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由大赛主办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到人，加强管理，确保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1. 大赛将制定科学、严谨的安全预案。

2. 所有人员凭证进入比赛现场，按照规定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安检工作。

4. 参赛选手应守时、守纪、守规，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5.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指定区域活动，不得擅自在比赛场地走动，摄影、摄像。

6. 所有人员自带的贵重物品需本人保管好，如有丢失由本人负责。

7. 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需严格服从大赛组委统一安排。如遇紧急情况须服从安全保卫人员有序撤离现场